**附件二**：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要求**

原则上，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实习阶段，本专业所有留学生同学都必须离开中国境内，到自己母语国环境下完成规定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实习工作。

**（一）专业实习方式**

1．回到各自生源国自主实习，要求在大学、中小学、语言培训机构等具有正规办学资质的单位从事汉语教学、项目管理、中华文化传播；

2．通过学院推荐，以汉语教学实习生身份赴我校与国外合作院校建立的汉语教学实习基地进行汉语教育实习及文化交流。

3.极个别确因特殊困难不能回国实习者，需向文学院递交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关有效证明，经审批同意后，由学院统一安排在国内具有正规办学资质的教育机构进行汉语教育实习。

为规范实习管理，保证实习质量，特制定如下细则:

（1）实习时间: 利用研究生求学期间的寒暑假，建议在同一个实习单位累加实习工作时间，以便实习成绩考核鉴定。

（2）实习地点：国内外大学、中小学、语言培训机构等具有正规办学资质的教学或文化单位。

（3）实习对象：母语非汉语的外籍成人或少儿汉语学习者。

（4）实习内容：实习必须与汉语国际教育密切相关，如汉语教学、教学管理或文化交流等。

（5）实习工作量：实习工作量原则上根据实习接收单位的具体要求确定。实习工作时间原则上不低于60个工作日（实习单位认可的有效工作量）。教学实习的教学工作量（含备课、上课等环节）原则上不低于40个学时，其中进入课堂进行正式教学的工作量不得低于10个课时，此外还应包括相应的课堂观摩、教学资源搜集整理、教学管理等其他活动的工作量；文化交流、教育管理岗位的实习工作量参照教学实习的工作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二）专业实习管理**

培养单位、实习单位和实习学生应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切实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1.培养单位与实习单位职责

广西民族大学文学院作为培养单位对研究生负有组织、指导、管理的责任。设专人负责实习工作，为学生指定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制定实习计划与实习工作细则；实习单位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工作、学习条件与安全保障，为学生指定专业指导教师，对学生严格要求，并对学生实习进行认真评估。

2.指导教师的职责和条件

校（院）内外指导教师负责对研究生进行学业指导和教学实践指导。指导教师应具有在国内外学校或教学机构从事国际汉语教学或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

3.学生的实习管理要求

实习学生必须遵守实习所在地的法纪校规，尊重当地文化、宗教及风俗习惯,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与管理。必须按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提交书面《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计划》，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和切实有效的方法完成教学实习任务。

在实习期间认真撰写实习记录，记录实习的过程、感受、体会和启示等。实习结束时，必须按培养单位要求及时提交内容合格，格式规范的《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记录》、《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总结报告》以及相应的实习成果，具体如下：

（1）提交个人授课电子版教案1份。要求规范完整，不低于8个课时，并附上授课材料扫描件。若采用多媒体授课，还需随教案附上完整的电子课件；

（2）提交个人现场授课视频2个，实习单位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职教师现场授课视频1个，赴中国境外实习者首选该国本土汉语教师课堂。本专业实习生需提交个人授课视频2个和听课视频2个，另加一个实习单位专职教师课堂教学视频1个。要求实习生本人所提交的视频与教案必须具有对应性（另附授课教材内容扫描部分），教学内容和教学环节相对完整，每个视频不低于1个课时（每一课时不得低于30分钟），且必须有课堂全景影像体现，任何一个条件不能满足，其视频视为无效。（全景影像指视频内既要有授课者本人和授课对象或听课对象应在同一画面出现，并保证实习生本人大部分镜头为正面镜头。）

（3）教育案例一个，要求书面记录案例的详细信息，包括现象描述、症结分析、解决对策以及工作成效等基本层次，篇幅不低于2000字（教育案例写作范例详见附件三）。

（4）其他材料，如教具、教学资料等可根据个人实习岗位的情况酌情提交。

（5）回生源地自主实习的所有的汉硕留学生不必出具书面申请，但要预先在文学院办好实习介绍信，并在实习结束后附上个人自主实习单位的办学资质有效书面证明材料，自主实习方为有效。

个别实习生如确有特殊原因（突发疾病、交通意外、家庭变故等）被迫改变实习计划，缩短实习工作时长，必须至少提前一周提出书面申请，附上有效证明，并征得实习单位和培养单位同意。凡擅自改变实习计划或伪造请假证明者，一经查实，其实习成绩无效，当年实习资格自动失效，需申请参加下一年的教学实习。

4.实习考核

实习工作量经实习单位认可，合格完成规范的教学实习工作任务后，研究生提交实习总结报告，首先由实习指导教师及实习单位主管部门出具考评意见，并加盖实习单位公章。实习考评最终由学生自评、校外指导教师及实习单位的评价、校内指导教师的评价三部分构成。文学院根据上述三部分评价对研究生进行实习考核。考核合格者计6学分，并对实习考核成绩优秀者予以表彰。